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仲偉

　　楊善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標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張玉治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河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與張玉治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張玉治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被繼承人張河滿之遺產價額為4,953,761元，被代位人張玉治應繼分為1/3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1,2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重新提出更正聲明後之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過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